**3·9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（2007年修订）

杭师大〔2007〕120号

“励学奖学金”是由中国教育学会会长、著名教育家顾明远教授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，旨在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自强不息、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。

为体现顾明远教授捐资助学的初衷，充分发挥奖学金培育祖国建设英才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奖学金名称：**励学奖学金

**二、组织职责：**

1.成立“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。评审委员会由顾明远教授、杭州师范大学校长、副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由顾明远教授任名誉主任，杭州师范大学校长任主任;

2.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处作为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，负责宣传奖学金实施细则，按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以及其他日常性工作。

**三、评选对象：**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及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：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无抽烟、酗酒、迷恋网吧等行为；

4.学习努力，该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列班级前50％；当年考入我校的新生，高考录取成绩排名须为本专业的前50％。

**五、评奖及奖励办法：**

1.“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定50人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

2.当年已获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福慧特别奖和凯普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不重复享受该项奖学金；

3.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评比推荐，经学生处初审，报评审委员会审批；

4.学校发文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请顾明远教授前来颁奖。

**六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二○○七年七月十日